

3713000102019

行政许可

主要表现在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图审核 服务指南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发布

2017-1-1

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图审核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3
（二）实施机构	3
（三）申请主体	3
（四）受理地点	3
（五）办理依据	3
（六）办理条件	3
（七）申请材料	3
（八）办理时限	4
（九）收费标准	4
（十）咨询服务	4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4
（二）受理	5
（三）办理进程查询	6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6
（五）流程图	6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6
（二）行政复议	7
（三）行政诉讼	8

四、表单填写.....	8
(一) 申请书示范文本.....	8
(二) 通知书文本.....	8
五、有关说明.....	8
附件1.....	9
附件2.....	10
附件3.....	11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图审核服务指南

编码：3713000102019

（二）实施机构：临沂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三）申请主体：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向社会公开地图编制的单位和个人。

（四）受理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1、《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六）办理条件

依据《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地图审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 2、地图的主要表现地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 3、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 4、地图不涉及国界线。

（七）申请材料

送审地图，应当向国土资源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 1、地图审核申请表；
 - 2、需要审核的地图样图或者样品一式两份；
 - 3、地图制图单位的《测绘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还应当提供保密

技术处理证明。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8 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9—8771611

电子邮箱：zwtdt8053046@163.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8 号，联系电话：0539—8771611。

②信函提交。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8 号，邮编：276000，联系电话：0539—8771611。

③网络提交。网址：<http://www.lyzwdt.gov.cn>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得编号，由申请人可当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

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③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市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取编号。

网址：<http://www.lyzwdt.gov.cn>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③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可通过登录<http://www.lyzwdt.gov.cn> / 下载材料受理凭证。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或2日内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通过登录<http://www.lyzwdt.gov.cn> 进行下载。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市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9-8771611

网络查询网址：<http://www.lyzwdt.gov.cn>

查询步骤：

1. 进入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站：

<http://www.lyzwdt.gov.cn>

2. 在首页找到审批动态栏（滚动字幕实时显示审批动态，内容包括：受理编号、受理部门、申请项目名称、申报日期、承诺日期、办件状态）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临沂市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事项。**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可以进行投诉：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

（2）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3)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蛮横的;

(4) 接收申请人宴请或钱物的。

2. 投诉受理

市国土资源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市政务服务中心投诉受理台负责对市国土资源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3. 投诉处理

(1) 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 及时处理;

(2) 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 及时处理;

(3) 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 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4) 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 询问清楚, 如实记录;

4. 投诉处理时限

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 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 可延长 15 日, 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5. 投诉渠道

市国土资源局窗口(相关科室)电话: 0539—8771606

市政务服务中心投诉受理台: 0539—8770096

电子邮箱: zwdt8053046@163.com

信箱: 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邮编: 276000

(二) 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事项。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之情形, 申请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

临沂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8 号

联系电话：0539-8328114

（三）行政诉讼

1. 行政诉讼事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申请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地址：兰山区沂蒙路 199 号，联系电话：0539 - 8325568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 3

（二）通知书文本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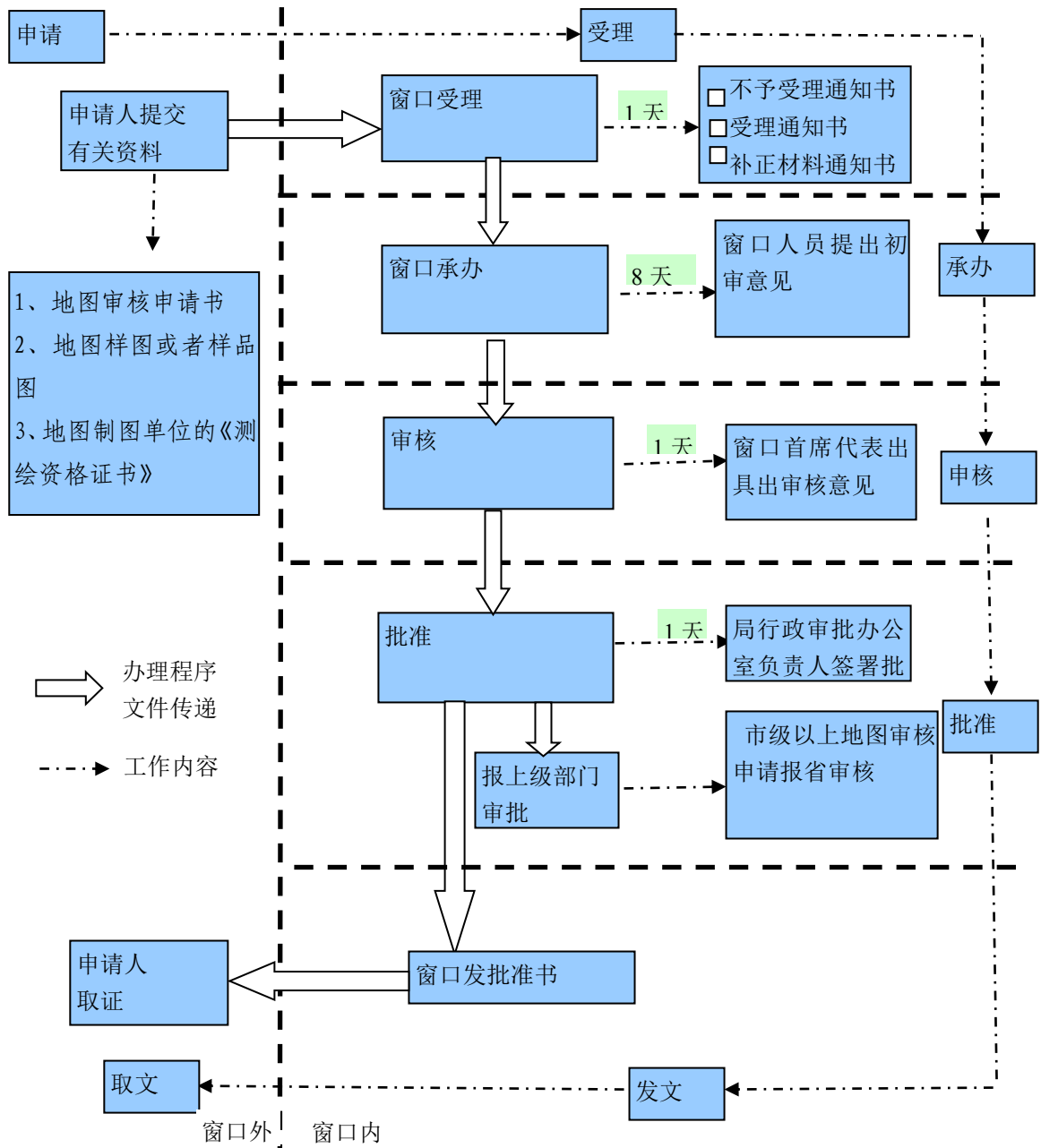
地图审核流程图



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无（承诺办结期限 10 日）



审批依据：《地图管理条例》



承办机构：临沂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服务电话：8771606 监督电话：8770096

附件 2

临沂市地图审核批准通知书

() 图审准字第 号

送审单位名称			
送审样图 (样品)名称			
类别及使用 范围说明			
出版书号			
印刷单位			
受理时间		退改时间	
重新受理时间		退改时间	
地图内容技术检定 机构检定意见			
送审试制样图情况			
审批意见			
审图号			
审核批准机关 (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1、涉及地图著作权事项, 由你单位自行负责; 2、地图的专业内容请报有关部门审核; 3、正式出版发行和每次再版发行前向省、地图内容表现地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送样图 (样品) 各两份备案; 4、地图再版如地图内容有变化, 或者地图内容虽无变化但连续生产已满二年, 应重新办理申请审核手续。			

附件 3

地图审核申请表

送审单位	名称		电话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地图编制	图名（书名）					开幅		拼张	
	地图资料	基本资料及来源 （原编制者或原出版者）					比例尺		
							行政区划资料截至日期		
		现势资料及来源					图幅区域		
	地图编制者				测绘资质证书号				
	设计者				绘制者				审核者
广告标名	批准文号			从事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起至时间			区域			收费合计（元）		
印刷出版	出版书号			印量			出版时间		
	出版形式	公开出版（ ） 公开展示（ ） 内部使用（ ） 其他（ ）					责任编辑		
	印刷厂名称			测绘资质证书号					
<p>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初审人： （单位章） 年 月 日 </div>									